

#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 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审判工作重点。
- 2、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
- 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8、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提请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14、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15、办理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 19 个机构，包括政治部、监察科、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综合庭、法警大队、速裁中心、武乡法庭、河东店法庭、七里法庭、铺镇法庭、鑫源法庭、西郊法庭。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	------------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行政 11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2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1.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8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34.5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2
		9. 卫生健康支出	57.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332.21
<b>本年收入合计</b>	3576.13	<b>本年支出合计</b>	3,58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98
<b>收入总计</b>	3756.27	<b>支出总计</b>	375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576.13	3,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43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09	2,9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27.79	2,92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4.27	1,3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4.25	28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9.27	1,2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1	1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7	1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2	5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2	5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2	5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51
22999	其他支出	4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51
2299999	其他支出	4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5.30	1,994.51	1,590.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85	1,737.56	1,304.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34.55	1,730.26	1,304.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0.88	1,450.8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14.92		314.9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8.75	279.38	989.3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8	132.7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8	132.7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4	20.9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2	57.5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2	57.52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2	57.5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2.21	45.71	286.49			
22999	其他支出	332.21	45.71	286.49			
2299999	其他支出	332.21	45.71	28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141.6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85	3,041.85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2	153.72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57.52	57.52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3,041.85	3,041.85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b>本年收入合计</b>	3,141.62	<b>本年支出合计</b>	3,253.09	3,253.09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11.47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1.4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3,253.09	<b>支出总计</b>	3,253.09	3,25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3,253.09	1,948.80	1,304.29	3,253.09	1,94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85	1,737.56	1,304.29	3,041.85	1,737.56	
20405	法院	3,034.55	1,730.26	1,304.29	3,034.55	1,730.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0.88	1,450.88		1,450.88	1,450.88	
2040506	“两庭”建设	314.92		314.92	314.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8.75	279.38	989.37	1,268.75	279.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0	7.30		7.30	7.3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30	7.30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2	153.72		153.72	153.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78	132.78		132.78	13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78	132.78		132.78	132.78	
20808	抚恤	20.94	20.94		20.94	20.9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94	20.94		20.94	2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52	57.52		57.52	5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2	57.52		57.52	5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2	57.52		57.52	5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8.80	1,724.93	223.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56	1,692.56		
30101	基本工资	517.55	517.55		
30102	津贴补贴	408.62	408.62		
30103	奖金	252.51	25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8	13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2	57.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5	95.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16	22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6		223.86	
30201	办公费	14.40		14.40	
30205	水费	1.85		1.85	
30206	电费	23.76		23.76	
30207	邮电费	1.41		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40		13.40	
30213	维修(护)费	12.81		12.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3.80		3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1		2.71	

30228	工会经费	20.68		2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60		81.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		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	32.38		
30304	抚恤金	20.94	20.94		
30305	生活补助	4.14	4.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	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b>预算数</b>	64.54		0.54	64.00	23.72	40.28		
<b>决算数</b>	64.54		0.54	64.00	23.72	40.28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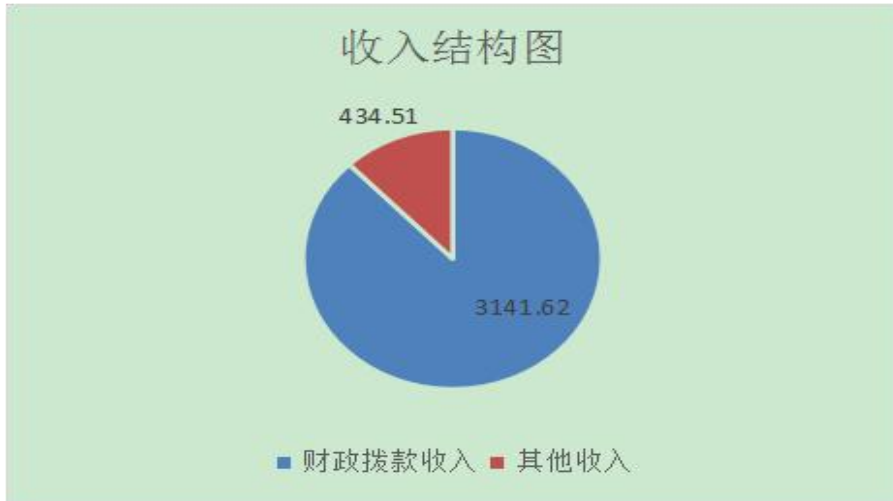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357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2.26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了预拨性人员经费，区级财政补助业务经费增加。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358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2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576.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1.62 万元，占 87.85%；其他收入 434.51 万元，占 12.1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5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4.51 万元，占 55.63%；项目支出 1590.79 万元，占 44.37%；经营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141.62万元，较上年增加25.25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增加。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253.09万元，较上年减少11.47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外省出差，差旅费下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53.09万元（含本年度年初财政拨款收入3141.62万元，上年权责发生制财政拨款结转111.47万元），支出决算3253.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7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建设节约型机关；减少外省出差，差旅费下降。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450.88 万元(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6.61 万元，本年预算 138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为 314.92 万元（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67 万元，本年预算 28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1268.75 万元（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48 万元，本年预算 125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32.78 万元（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71 万元，本年预算 12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为 2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7.55 万元，津贴补贴 408.62 万元，奖金 252.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16 万元，生活补助 4.14 万元，抚恤金 20.94 万元，其他生活补助 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23.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 万元，水费 1.85 万元，电费 23.76 万元，邮电费 1.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4 万元，维修（护）费 12.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被装购置费 5 万元，劳务费 33.8 万元，委

托业务费 2.71 万元，工会经费 20.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9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54 万元，支出决算 6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3.72 万元，支出决算 2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0.28 万元，支出决算 4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其他法院业务交流、大型执行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其他法院业务交流、大型

执行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163 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7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培训费支出，使用上年权责发生制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列支。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3.86 万元，支出决算 22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8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因功能科目为行政运行，决算中无法列入项目支出，列入了公用经费中，2021 年起更改了支出功能科目，列入项目支出，故两年差额较大。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9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06.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34%，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27.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72.92%。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建立绩效办，由财务室和分管领导根据每一年单位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拟定具体

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提交绩效办审核后上党组会研究，再报市财政局审定，接受监督。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90.7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良好，基本全部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支出必有预算，政府采购项目批复手续完全，无超范围列支、超预算列支行为。

组织对人民陪审员陪审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90.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开支范围和时间节点完成，业务装备采购按时完成，基层法庭建设按进度开展，等保障了单位的审执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陪审员陪审费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陪审员陪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照政治部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发放陪审费，没有截留拖欠情况；为陪审员订阅《人民法院报》等业务书刊，提高业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

改进措施：将更加认真预估核算陪审费和订阅报刊的金额，更加准确地预算陪费。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陪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5	35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1年陪审员经费，为陪审员提供业务资料和相关培训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市区两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支付2021年陪审员经费，为陪审员提供业务资料和相关培训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市区两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0年预计收案	≥ 14500件	15056件	
			指标2：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 1500件	1837件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90%	94.48%	
			指标2：调撤率	有提高	有提高	
			指标3：案件审理质量	有提高	有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实效	在审限内结案	在审限内结案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经费预算	没有超过预算		
		指标2：单个案件陪审费标准	≤ 35元/件	35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陪审费补助发放金额	≤ 35万元	20万元	
			指标2：购买业务书籍	≤ 35万元	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众案件审理参与度	有提高	有提高	
指标2：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	满意	满意		
		指标2：各县区公检法满意率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7.39 万元，执行数 477.39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下达本部门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238.46 万元，上年权责发生制财政拨款结转 9.48 万元，装备采购经费 219.45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采购装备）10 万元，全部按照业务费列支范围和装备采购批复全额按时完成支付，保障了单位的差旅、公车运行维护、法律宣传、业务装备采购等专项支出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认真预估核算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和需求，更加准确地预算经费。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				477.39	477.39	100%
		市县级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办案业务差旅费、公车运维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培训支出，保障法制宣传支出等。 目标2：购买业务所需网络、庭审、办公设备，定时维护检修各项系统和装备 目标3：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4：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目标1：保障单位办案业务差旅费、公车运维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培训支出，保障法制宣传支出等。 目标2：购买业务所需网络、庭审、办公设备，定时维护检修各项系统和装备 目标3：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4：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14500件	15056			
			案件审结个数	≥14000件	14225			
			案件执行个数	≥5000件	5472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10	8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163	163			
			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数	≥1500件	1837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7%	5%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97%	100%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77.39	477.39				
		预算执行率	≥9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率	≥95%	95%					
	案件结案率	≥91%	94.50%					
	案件执结率	≥95%	96%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基层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4.92万元，执行数314.92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下达本部门基层法庭建设经费284.25万元，上年权责发生制财政拨款结转30.67万元，用于新建七里法庭工程尾款和武乡、铺镇法庭前期建设。现七里法庭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其他两个基层法庭均进入工程招标程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建工程分阶段结算，预算较难掌握。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法庭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14.92	314.9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七里法庭主体工程建设和铺镇、武乡法庭前期建设			完成七里法庭主体工程建设和铺镇、武乡法庭前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基层法庭干警人数	正式干警6人，书记员司机门卫等9人	正式干警6人，书记员司机门卫等9人	
			指标2：发改委立项个数	3个	3个	
			指标3：涉及新建法庭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七里法庭进入主体工程	完成	完成	
			建设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付款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分批付款	按时支付	
			指标1：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经费预算	没有超过预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法庭工作人员及辖区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聘用制书记员工工资社保项目全年预算数 229.73 万元，执行数 229.73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下达本部门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29.73 万元，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工工资及社保。本年度均已按照书记员职级发放工资，购买社保。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 △				
		△ 市县财政资		229.73	229.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36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全面推进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市区两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36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全面推进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市区两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1年预计全年收案数	≥ 14500件	15056	
			指标2：2021年预计全年结案数	≥ 14000件	14225	
			指标3：聘用书记员人数	36人	3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91%	94.50%	
			指标2：调撤率	有提高	有提高	
			指标1：案件办理实效	在审限内结案	在审限内结案	
	时效指标		指标2：案件电子归档	及时	及时	
			指标3：法律文书装订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经费预算	没有超过预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业务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33.74 万元，执行数 53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下达本部门业务费补助经费 533.74 万元，用于更新综合审判楼电梯、采购业务装备、保障聘用人员劳务费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229.73	229.7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36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全面推进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市区两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我院36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全面推进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市区两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1年预计全年收案数		≥ 14500件	15056	
			指标2：2021年预计全年结案数		≥ 14000件	14225	
			指标3：聘用书记员人数		36人	3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案率		≥91%	94.50%	
			指标2：调撤率		有提高	有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实效		在审限内结案	在审限内结案	
			指标2：案件电子归档		及时	及时	
			指标3：法律文书装订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经费预算	没有超过预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		有提高	有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		满意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253.09 万元，执行数 325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良好，基本全部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专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开支范围和时间节点完成，保障了单位的审执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支出必有预算，政府采购项目批复手续完全，无超范围列支、超预算列支行为。当年预算收入以支记收，故预算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建项目征地、招标时间较长且开工后按照完成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精确测算部门预算，保障项目都能在当年实施完毕。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审判工作方针, 结合辖区实际, 确定审判工作重点。</li> <li>2、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 惩办一切犯罪分子。</li> <li>3、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li> <li>4、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 监督和维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li> <li>5、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 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li> <li>6、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 接待处理来信来访。</li> <li>7、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li> <li>8、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li> <li>9、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li> <li>10、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li> <li>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li> <li>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 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li> <li>13、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正、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li> <li>14、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li> <li>15、办理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li> </ol>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年支出合计3585.3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1994.51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医保缴纳、遗属补助、单位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电话费、日常维修费等; 项目支出1590.79万元, 主要包括基层法庭建设、人民陪审员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业务装备采购和保障差旅、车辆运维、案卷扫描等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平安汉台建设</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p>	<p>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批复为3253.09万元, 决算支出数为3253.09万元, 完成率为100%</p>	≥95%	100.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gt;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p>本年度追加预算资金中的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追加人员工资、目标考核奖等均属于落实国家政策, 不属于年初预算考虑不足追加的经费。实际申请用于更新办</p>	≤5%	1.02%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根据半年支出、前三季度支出和实际时限收入相比较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	半年进度54%，前三季度支出进度62.3%	4	基建项目均在最后一季度开展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434.51万元，主要为区财政拨款业务费补助	≤20%	20.70%	3	区政府拨付业务费补助为我院申请拨付，预计拨付360万元，市级拨付434万元；区机关工委、区妇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4.54万元，预算数64.54万元，控制率	≤100%	100.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购置均按照预算执行，按照规定进行报废，处置收益全部上缴市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财经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目标1:支付2020年执行特困案件救助金,为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提供救助,提升当事人对案件执行工作满意度。 目标2:支付2020年陪审员经费,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为我院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3:保障单位干警正常工资福利支出,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目标4: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工作开展。 目标5: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日常业务支出。 目标6:改善办公环境,保障干警全身心投入工作。 目标7:推进扫黑除恶审判工作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实际情况	全部完成	基本全部完成	38		
		项目效益(20分)	20	提高工作积极性,建设平安汉台,做好司法公正、司法为民		根据实际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已对所有项目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